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u>沈周</u> | |
| | 职称： <u>工程师</u> | |
| | 工作单位： <u>常州市设计研究院</u>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u>魏村街道“和谐家园”综合保险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u> | |
| | 供应商名称： <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u> |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该项目前期分别于2026年1月7日及1月14日发布了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报告单位均不满足三家而废标，其中第一次二家单位报告，第二次只有一家单位报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p> <p>考虑到项目自运行以来该单位一直参与项目运行，为了方便服务延续性，且项目自身具有高度定制化与不可替代性，该项目保险方案包含了多项补充型保障责任，其条款设计、费率厘定、理赔标准均具有独特性，该单位作为该定制产品的共同开发者和长期运营者，拥有该项目的完整知识产权理解，丰富风险数据和成熟服务响应机制，其他保险供应商无法在短期内提供完全相同的、经过实践检验的定制化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替代性。</p> <p>鉴于上述延续性定制化等因素，若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为达到同等服务深度和服务效率，必需投入大量资源调研、开发。因而建议仍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可实现成本节约和成本效益最大化。</p> <p>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 |
| 专业人员签字 | <u>沈周</u> | 日期： <u>2026年1月21日</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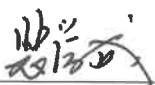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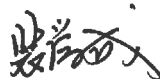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u>李洪明</u> |
| |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
| | 工作单位: <u>新北区政府深化管理办</u>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u>魏村街道“和谐家园”综合保险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u> |
| | 供应商名称: <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u>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本项目于2026.1.7及2026.1.14日发布二次竞标公告, 报名单位数量(第一次2家, 第二次1家), 均不满足开标要求。</p> <p>1. 考虑服务延续性要求: 本项目实施以来, 已与中国人保常州分公司合作多年。该公司深度参与了项目的调研、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及后续服务流程优化, 对魏村街道的区域风险特点、居民需求、社会治理有深刻理解和长期经验积累。继续由该公司提供服务, 能最大程度确保保险方案针对性、理赔经验有效传承, 避免因更换承接机构带来的相关风险。</p> <p>2. 项目高度定制化与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是依据街道实际情况, 定制开发的“一揽子”保险方案。其他保险供应商短期内无法提供完全相同的、经过实践检验的定制化服务方案, 不具备可替代性。</p> <p>3. 成本效益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鉴于延续性、定制化等因素, 更换供应商要达到同等服务深度和效率, 必然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调研、研发、人员培训等, 成本最终反映在保费和服务价格上, 容易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 可避免重复投入, 实现成本节约和效益最大化。</p> <p>综上, 本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为项目供应商。</p> |
| 专业人员签字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u>李洪明</u></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日期: <u>2026</u>年<u>1</u>月<u>21</u>日</p> </div> </div>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 |
| | 职称： 工程师 | |
| | 工作单位： 常州天序建设集团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魏村街道“和谐家园”综合保险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 |
| |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魏村街道“和谐家园”综合保险服务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1月14日发布两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两次报名参与单位的数据均不满足开标要求（第一次报名2家，第二次报名1家）。</p> <p>本项目实施以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已深度参与项目的初期调研、方案设计、保险产品的设计及后续的实施，同时该公司对魏村街道区域特色及需求、社会治理有深刻理解。鉴于本项目服务的延续性以及项目高度的定制化、不可替代性，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 |
| 专业人员签字 |  |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